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伍慶翰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 XR手機壹支（含SIM卡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准予發還伍慶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伍慶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5號案件審理中，而該案所查扣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XR手機（含SIM卡，手機門號：0000000000）1支，與其遭訴之犯行無關，而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XR手機（含SIM卡，手機門號：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，係因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01 依法搜索扣押之物，有本院112年度橋院總管字第192號扣押
02 物品清單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可稽。惟前開
03 扣案手機未經檢察官列為證明聲請人及其他同案被告本案犯
04 罪事實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閱該案卷證資料，認前開扣案手機
05 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無直接關聯，亦非屬違禁物、供
06 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
07 而非可為證據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自無繼續留存扣押
08 物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發還前揭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

13 法 官 林婉昀

14 法 官 陳姿樺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吳宜臻